

##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、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，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，其他报酬包括福利收入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。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

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上述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